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 C.2/35/L.62
7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 (k)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印度、肯尼亚、荷兰、瑞典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UN LIBRARY
NO. 1
CONFERENCE ON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八届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¹及其附件所载的关于相互关系的高级专家组就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的相互关系所提出的研究报告，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²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3日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1980/49号决议，

确认各国在制订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以及发展目标，以求实现持久的发展时，应考虑到环境问题，

欢迎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对在环境问题上作长远打算和致力于保护生境平衡的经济发展进程的强调，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5/25)。

² A/35/359。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在拟订广泛涉及整个系统的中期环境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将要编写一个关于这个方案的展望的文件³；
3.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在编制整个系统的中期环境方案上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使该方案的活动与执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相配合，并通过其协调和促进作用，继续提倡符合生态的长远发展概念，尤其是通过提出、进一步制订和执行实际性的文书，以求把环境要素纳入发展方案和计划内；
5. 赞同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所载有关联合国系统在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方面的相互关系上的工作的建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0年7月23日第1980/49号决议中所提的建议，并请秘书长为执行这些建议采取必要的步骤；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5/25），第172和173段。

6. 强调订于1981年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重要性，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积极地帮助和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

7.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日愈增长的合作，并促请它们，除了别的以外，通过它们的执行人员和两个组织的执行主任每年举行联席会议的办法加强这种合作；

8. 还欢迎环境规划理事会决定在其第10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特设环境法律政府专家会议，并敦促各国政府和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筹备这次会议，特别是提供专门的指导；

9. 还欢迎在1980年3月发起《世界保护战略》，并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制订它们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及之；

10. 请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在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范围内，除了别的以外，保障有效地利用环境方案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审查正在进行中的各项活动提供经费支助和通过它关于新近承诺要制订平衡方案的仔细而有选择的政策所发挥的激励、协调和催化作用；

11. 强烈呼吁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在1980年大量增加1981年的认捐款额；强烈呼吁那些还没有向联合国环境规划基金捐款的政府在1980年作出认捐，以便达到大家商定的在1978—1981年期间募集15,000万美元的指标；

12. 请各国政府考虑那些主张把联合国环境规划基金收到的额外捐款用之于采取各种措施处理发展中国家严重的环境问题的建议，例如在基金中设立一个负责开展各国活动处理其重大环境问题的“特别窗口”的建议；

13. 决定核准理事会的建议，⁴ 在1982年召开一个具有特别性质的届会，

⁴ 1980年4月29日第8/2号决定。

纪念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10周年，并在该届会议期间授予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以理事会成员的地位，以此扩大理事会的成员。

— — — — —